

**项目编号：YJGH2025-AKCG-020**

 **安康市第一小学高新校区运动场主席台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安康市第一小学**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悦嘉冠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时 间： 二○二五年七月**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供应商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省公共资源）》，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1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供应商”身份登录，插入CA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供应商今日开标项目；1、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5、开标签到**

**供应商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属于未按开标时间规定参与投标，视为自动弃标且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30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6、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IE11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CA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30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4009280095。**

**（3）供应商需注意CA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CA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CA锁。**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5）后附不见面开标的详细操作手册。**

**8、供应商在获得招标文件后，请仔细阅读，特别注意粗体部分，如有疑问，请尽快来电咨询。电话：15809159650。**

**9、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工程范围及质量验收标准**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 ****项目概况****

安康市第一小学高新校区运动场主席台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8月04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JGH2025-AKCG-020

项目名称：安康市第一小学高新校区运动场主席台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安康市第一小学高新校区运动场主席台改造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9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98,896.31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 | --- | --- | --- | --- | --- |
| 1-1 | 其他专业施工 | 900000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9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具体要求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安康市第一小学高新校区运动场主席台改造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②《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③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④《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⑤《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⑦《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⑨《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⑩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⑪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安康市第一小学高新校区运动场主席台改造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②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③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提供无在建承诺书。外省企业在陕承揽业务前，应登录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录入企业基本信息，陕西省建筑市场一体化平台企业库中无法查询的外省建筑企业不得参与投标，并将网页截图（加盖投标单位公章）；④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⑤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即可）；或提供其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⑦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⑩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注：以上资质（资格）要求均为必备条件。其他要求详见磋商采购文件。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23日至2025年07月29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8月04日 11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8月04日 11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投标人使用捆绑CA证书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信息；2.网上投标成功后，投标单位须在磋商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将加盖公章的网上投标成功回执单、营业执照、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备注经办人联系电话及邮箱）扫描电子版发送至邮箱2991944368@qq.com；3.下载文件：投标人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下载磋商文件；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5.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6.未及时下载磋商文件的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如无进行线上操作，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第一小学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育才路17号

联系方式：13509153178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悦嘉冠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吾悦广场二期商铺S2-121

联系方式：0915-3115535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武苗

电话：15809159650

陕西悦嘉冠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22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本次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安康市第一小学；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悦嘉冠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1.4 监督管理机构：安康市财政局及采购人纪监部门。

**2．合格的投标单位、合格的工程与服务**

2.1 合格的投标单位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磋商招标工程和服务的投标单位。

**2.1.2 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3、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提供无在建承诺书。外省企业在陕承揽业务前，应登录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录入企业基本信息，陕西省建筑市场一体化平台企业库中无法查询的外省建筑企业不得参与投标，并将网页截图（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截止时点为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即可）；或提供其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2.1.3提供**技术负责人**相关专业的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质量员/质检员、材料员、施工员、资料员**的有效岗位证书；**以上所有人员均为本公司人员，提供人员证件及养老保险缴付证明材料**。

2.1.4投标供应商须使用CA证书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信息，未完善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1.5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成交）后能顺利录入中标（成交）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成交）公告，责任自负；**

2.2 合格的工程

2.2.1 工程范围及工期、质量要求。

2.2.1.1 工程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2.2.1.2 质量要求：合格。

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以上要求，投标单位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和设计图纸、施工说明书、设备说明书、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作为施工依据。

2.2.1.3如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一经发现。可要求投标单位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投标单位承担返工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应继续返工到约定条件或合格标准。投标单位承诺的质量等级达不到约定条件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总价格 5 %支付赔偿金。

2.2.1.4 工期

**2.2.1.4.1 工期为：40日历天。**

2.2.1.4.2 工期延误：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延误，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投标单位有理由延期完成工程或部分工程，采购人应同投标单位协商决定延长竣工时间的期限。

（1）额外的或附加的工程数量。

（2）由采购人原因造成的延误或无故障碍、阻止。

（3）不可抗力。

2.2.1.4.3 非上述原因，投标单位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施工，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采购人支付赔偿费。赔偿费支付办法按合同工期每推延一天赔偿300元，限额为合同总造价的百分之二。采购人可从应向投标单位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费。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投标单位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

2.2.1.4.4 工程提前，采购人不支付投标单位实际施工工期提前于合同工期的赶工措施费和提前竣工奖。

2.2.2 踏勘现场

2.2.2.1 经采购人允许，由投标单位自行现场踏勘，投标单位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投标单位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投标单位。投标单位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2.2.2.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单位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投标单位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单位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2.2.2.3 经采购人允许，投标单位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投标单位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单位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3．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投标单位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4．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工程范围及质量验收标准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邮箱2991944368@qq.com），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

5.5 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编制要求**

7.1 投标单位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7.2 投标单位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响应文件组成**

8.1 投标单位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内容并依照系统中的相应顺序编写：

(l）磋商响应函；

(2）报价一览表；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投标单位资格证明文件；

(6）商务响应及施工组织设计；

(7）业绩、保修服务及承诺；

（8）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8.2 投标单位应按照本须知第8.1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内容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投标单位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9．磋商报价**

9.1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完成采购内容的全部合理费用，投标人应依据采购单位提供的《安康市第一小学高新校区运动场主席台改造项目》清单及相关文件规定自主报价。

9.2报价中应把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费计入总价，并另行注明出来。

 9.3 报价中含各种风险因素。

9.4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地理解了招标文件内容并考虑了现场条件和施工环境，报价中含有此方面的一切风险费用。

9.5 报价中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9.6 本工程最高限价：人民币捌拾玖万捌仟捌佰玖拾陆元叁角壹分(¥：898,896.31元)。磋商报价大于本工程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9.10 磋商最后报价最低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9.11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磋商货币**

10.1 投标单位提供的工程及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单位： 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11.1成交单位按本须知第25.1条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按本须知第26.1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将合同扫描件PDF格式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2991944368@qq.com。

1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中标人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投标单位提供虚假资质谋取中标的；

（4）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的；

（5）投标单位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6）投标单位自行放弃中标资格的；

（7）中标人不在规定的时效（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

（8）中标人不按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的；

（9）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13.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3.3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未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后面无法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

注：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3.4 投标人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http：//www.sxggzyjy.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及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签章、加密。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注：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需要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授权代表人签字处均不能采用机打签名方式，应采用手写签名方式。否则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3.5 凡因投标人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投标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须进行签章、加密后上传，上传成功，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注：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生成加密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同一个数字认证证书（CA锁）**。

**15．磋商截止日期**

15.1投标人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5.3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迟交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

16.1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上传递交的任何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

**17．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投标人在上传提交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

17.2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17.3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18．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和评审**

18.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远程不见面开标、评审工作，开标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8.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委派代表出席开标现场。

18.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投标事宜。开标时投标人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造成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18.4** **不见面开标：打开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页（http://ak.sxggzyjy.cn/），为保障正常操作，请使用IE11浏览器。**选择点击“首页”——右下角点“不见面开标”，在右上角点击“登录”，选择“投标人”，插入 CA 锁登录，输入密码后，投标人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1、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18.5 开标签到：投标人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属于未按开标时间规定参与投标，视为自动弃标且不能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60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18.6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文件，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20 分钟，供应商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文件解密。所有供应商解密完成后由工作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18.7 磋商小组将分别与每位供应商远程进行磋商，请及时关注不见面开播大厅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18.8磋商结束后，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主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主锁)签章，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排序。

**二次报价网上操作流程：**

a.插入CA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sxggzyjy.cn/）；

b.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c.点击网上报价；

d.报价：点击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

e.签章查看：点击，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确认无误如图：

f. 提交。

18.9 相关操作培训请关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目。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18.10 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 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18.11 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18.12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将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进行处理。

**19．磋商小组**

19.1 采购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9.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4文件解密后，直到向成交的投标单位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投标单位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 磋商办法及内容**

20.1 磋商原则：

（1）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3）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0.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上的报价）、资质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最后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第一次报价与最后报价均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20.2.1 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20.2.2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投标人拒绝对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延用旧版本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

（3）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或投标响应缺项、漏项的；

（4）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7）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2.3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 **资格性****审查**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营业执照**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
| **资质证书**  |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提供无在建承诺书。外省企业在陕承揽业务前，应登录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录入企业基本信息，陕西省建筑市场一体化平台企业库中无法查询的外省建筑企业不得参与投标，并将网页截图（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即可）；或提供其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 **税收缴纳证明** |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 **相关信用主体查询** |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截止时点为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的声明函；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
| **注：投标单位须保证磋商响应文件中包含上述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审查不合格将视为非响应投标。** |

20.2.4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审核标准 |
| 1 |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是否一致。 | 是/否合格 |
| 2 |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处是否执行文件规定，是否齐全。 | 是/否合格 |
| 3 |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是否一致。 | 是/否合格 |
| 4 | 磋商响应文件的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5 |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及有效性。 |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6 | 工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7 |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8 | 投标报价明细表。 |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9 |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 是/否合格 |

20.2.5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0.3 磋商过程**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招标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4）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4** 在磋商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监督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1.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0.5 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投标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投标人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招标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报价最低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1.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最终投标报价”、“商务响应”、“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企业业绩”、“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21.3 评分细则：**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 --- | --- | --- |
| 1 | 最终投标报价（30分） |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30。 | 30分 |
| 2 | 商务响应（5分） |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付款、验收、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等方面进行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的，按其响应程度计1-5分。 | 5分 |
| 3 | 施工组织设计（48分）按所列分项进行评审，主要考虑施工组织的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按其响应程度计分。 | ①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0-5分 |
| ②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0-5分 |
| ③ 确保文明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 0-5分 |
| ④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0-5分 |
| ⑤ 主要工程施工方案 | 0-5分 |
| ⑥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 0-5分 |
| ⑦ 施工进度计划表 | 0-4分 |
| ⑧ 劳动力安排计划情况表 | 0-5分 |
| ⑨ 提供材料性能及设备的配置说明 | 0-5分 |
| ⑩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 0-4分 |
| 4 | 项目管理机构 （5分） | 项目部组成人员及组织结构、项目下设部门合理，专业作业队配型齐全得3-5分，一般得1-2.9分，不满足要求得0 分。 | 0-5分 |
| 5 | 企业业绩（6分） | 提供近三年（2022年7月至本项目开标前）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不超过6分。（以加盖公章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复印件为准）。 | 0-6分 |
| 6 |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措施 （6分） | 符合工程质量标准等级要求，提供履约能力承诺，并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措施、计划与采购人配合能够高效落实（包括具体的售后服务流程、服务内容、响应方式、响应时间、应急处理方案、工程保修质量承诺书、服务管理、问题管理、联系方式等），按其响应程度计0-6分。 | 0-6分 |

**21.4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1.4.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一）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此项所属行业仅供中小企业政策扶持认定时使用）。

**（6）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1）。**

（二）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2），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1.6.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

**21.6.3 价格优惠比例**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不重复优惠）。

（2）中标（成交）企业享受了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相应证明材料随中标（成交）公告一并公布。

**（备注：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1.6.4**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申请信用融资，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银行根据供应商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2）本着“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可以自愿选择政府采购贷款进行融资，具体可登录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anxi（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办理。

  **22.**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投标单位。

**六、授予合同**

**24．成交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定标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招标代理服务费**

25.1 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1]534号文件和依据陕价行发【2012】72号文件规定的收取标准及相应的计算办法,**中标（成交）单位应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向陕西悦嘉冠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中标服务费，同时无偿提供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1本、【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PDF格式）、软件版计价文件】U盘三份。**

**25.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工程计取。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以本项目为例：中标金额为898,896.31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898,896.31\*1.0%=8989.00元

收费=8989.00元

**26．签订合同**

26.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25.1条或第26.1条规定执行，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单位，或重新组织采购。

**27．拒绝商业贿赂**

投标单位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详见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七、质疑与投诉**

**28. 质疑及投诉**

**28.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现场登记确认的时间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单位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单位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采购人负责投标单位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PDF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安康市第一小学，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育才路17号，

联系方式：13509153178。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悦嘉冠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吾悦广场二期商铺S2-121，

联系方式：15809159650，

邮箱：2991944368@qq.com。

**28.2 投诉**

（1）质疑投标单位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单位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法律依据；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令）的规定；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安康市第一小学高新校区运动场主席台改造项目 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安康市第一小学高新校区运动场主席台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安康市第一小学高新校区

资金来源： 专项资金

工程内容及性质： 安康市第一小学高新校区运动场主席台改造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对高新校区约400平米运动场主席台进行提升改造（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安教体函【2025】155号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一)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承包范围： 《安康市第一小学高新校区运动场主席台改造项目》工程量清单所列全部建设内容。

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且固定综合单价，总价可变方式施工总承包，本项目严禁转包。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0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五、合同价款**

 ￥ 元

金额大写： 元（人民币）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组成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合同条款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图纸及作法说明

(7)工程量清单

(8)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双方就本工程签订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第1条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双方另有约定、补充、修改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合同条款：指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

 1.2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3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4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 1.5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 1.6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 1.7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8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 1.9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 1.10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 1.11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 1.12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 1.13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 1.14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 1.15 图纸及作法说明：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用以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及作法说明(包括原工程竣工图及供本工程使用的施工图及相应文字说明)。

 1.16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 1.1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18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 1.19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 1.20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客观情况。

1.21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第2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本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双方约定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合同条款

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图纸及作法说明

 (7)工程量清单

(8)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第3条 语言文字及运用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

3.1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3.2 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市地方性法规和相关规定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国家标准、规范和本市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和规范适用于本工程。结合本工程特点，需进一步明示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相关规定的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地方部门有关法律法规。

3.3 国内没有相关标准、规范的部分： / 应由发包人在 / 日内，提出技术要求；承包人在 / 日内按发包人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第4条 工程师及项目经理**

4.1 发包人委托 / 对本工程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工程师姓名 / 职务 / ，其职权主要内容： / 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受委托的监理单位及监理工程师等详细内容和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4.2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工程师姓名： 职务：

(1)本工程如实行监理，发包人派驻工程师的职权不得与监理工程师交叉，其具体职权：

(2)本工程如不实行监理，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应负责本合同全面履行。

4.3 承包人委派施工场地的项目经理姓名： 职务：

 4.4 项目经理具体职权：

**第5条 发包人工作**

5.1 在开工前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及作法说明 份，组织设计单位和承包人对图纸及作法说明进行技术交底。如使用国外图纸的，其翻译等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5.2 在开工前 天，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被修缮或装修的房屋，清除施工场地内各种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或施工场地滞留的家具、设备、陈设及其他物品采取保护措施。提供施工场地及施工通道的范围：

5.3 向承包人提供地质和各种管线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

 5.4 协调处理保护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及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并承担相应费用。

 5.5 负责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手续，向承包方提供施工所需水、电、气、电讯设备等，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及其他要求。

 5.6 协调做好施工场地保卫、消防、垃圾处理工作，协调好周围邻里关系，并承担相应费用。

 5.7 结构修缮或设备及设备管线更新改造工程应有相应的图纸及作法说明，并报有关部门审批。非结构修缮或设备及设备管线更新改造工程，如需拆改原建筑结构、设备及设备管线，应向有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 5.8 发包人应完成5．2、5．3、5．4、5．5、5．6、5．7各项工作或其他工作，发包人可将其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其具体内容： 并承担相应费用。

 5.9 发包人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验收和检查，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办理竣工验收结算和其他各项事宜。

**第6条 承包人工作**

 6.1 承包人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参加图纸及作法说明交底，拟定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交工程师审定。

 6.2 严格按照标准、规范、图纸及作法说明、安全操作规程、消防安全规定、环保规定认真组织施工，做好施工场地安全、保卫、消防、清洁工作；做好质量验收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 6.3 按照有关规定，妥善保护好周围建筑物、设备及设备管线、古树名木及施工场地内不易移动的家具、设备、陈设不受损坏。处理好因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关系。

 6.4 不得超出图纸及作法说明的规定，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或设备及设备管线。

 6.5 工程竣工未交付发包人之前，负责对施工场地原有建筑物及家具、设备、陈设和成品的保护工作。

 6.6 凡因承包人原因，违反6．2、6．3、6．4、6．5款的规定，造成损坏和罚款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6.7 协助发包人完成5．8款约定的其他各项工作。

**第7条 施工进度与工期**

 7.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内容和时间： ，工程师在收到后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能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承包人按照经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不能按期开工，工期顺延，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的损失。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期开工，应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申请，工程师应在48小时以内给予答复，在规定时间内未作答复视为同意延期开工申请，工程师不同意的，工期不予顺延。

 7.2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承包人应按照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在实施工程师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在48小时以内给予答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承包人可以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工期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7.3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因设计变更增加工程量，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7天内累计超过8小时，以及不可抗力等致使工程不能正常进行造成停工，工期延误的，经工程师认定，工期顺延。

 7.4 承包人应按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时竣工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要求提前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提前竣工协议，支付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合同价款并为提前竣工创造条件。

**第8条 质量检验与隐蔽工程验收**

8.1 工程质量应达到协议书约定的标准，质量评定标准以国家或行业质量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双方约定在 制作样板及样板间，作为质量评定验收实物依据。样板及样板间应按图纸及作法说明要求制作，经工程师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封存，其制作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8.2 双方约定该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 对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达到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在自检之后的48小时内通知工程师组织验收。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并由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以隐蔽和继续施工。工程师未提出延期要求不按时验收，承包人可以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 8.3 承包人应按照标准、规范、图纸及作法说明，样板间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随时接受工程师检查，并为检查提供便利条件。

8.4 凡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或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拆除或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的标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达不到约定的标准(含隐蔽工程复检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拆除、剥离、开孔、返修、重做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8.5 凡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不合格、工程师指令失误，而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或隐蔽工程要求复检仍为合格的，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并赔偿承包人损失，工期顺延。

 8.6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第9条 安全生产**

9.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作法说明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和防火规范要求，并对其在施工场地的相关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凡因发包人原因违反安全及防火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的；发包人应承担责任及发生的费用。并赔偿承包人的损失。

 9.2 承包人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生产及防火规范组织施工，做好现场设备管线、通道等防护围栏，在危险地段安装警示牌或警示灯，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有放射毒害环境、不停止使用建筑以及在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的，施工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凡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 9.3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费用。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第10条 材料设备供应**

 10.1 双方约定本工程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见附件二)，凡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应按附件二规定的材料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供应时间、送达地点的要求进行，并提供产品合格证书。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材料的验收、试验和保管工作，发包人支付保管和试验费用，费用的计算： 凡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不符合附件二规定或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各种损失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0.2 凡由承包人负责采购和供应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质量和设计要求，并提供产品合格证书。因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给工程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 10.3 双方约定，任何一方提供下列材料 应提供材料的样品或样本，经双方验收后共同封存，做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凡材料不符合样品或样本的，由供货方承担资任。

 10.4 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第11条 合同价款与交付**

 11.1 实行招标的工程合同价款由发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 11.2 双方约定，本合同价款采用 方式确定。

(1)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风险范围及计算方法： 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2)可调价合同。合同价款调整原因包括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的影响；安康市房屋修缮工程定额管理处公布的价格调整；7天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原因等。双方约定具体调整因素及调整方法：

(3)成本加酬金合同。成本加酬金合同计算方法：

11.3 本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分 次按下表支付工程价款，尾款待工程结算时一次支付。

|  |  |  |
| --- | --- | --- |
| 付款时间及次数 | 付款比例％ | 付款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12条 工程变更**

 12.1 因发包人原因，需要对图纸及作法说明，工程量进行变更的，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按照工程师的通知及要求进行相应变更。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增减及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工期顺延。

 12.2 承包人不得对图纸及作法说明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所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涉及的设计、材料作法和设备变更，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工程师同意而擅自变更的，应承担相应费用，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 12.3 工程发生设计变更，双方均应积极办理变更洽商手续，并应按变更洽商履行合同。

 12.4 承包人在设计变更确认后14天内，对涉及合同价款变更内容提出工程价款变更报告，报经工程师确认，工程师在收到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后14天内给予确认或提出处理意见，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或没提出处理意见，视为同意变更价款。

**第13条 工程验收与结算**

13.1 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和本市有关竣工验收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及时间：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后28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 13.2 发包人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14天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7天内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修改费用。发包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验收或验收后7天内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并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损失责任。

 13．3 竣工验收日期以验收通过的日期或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因特殊原因，双方约定或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协议。

 13.4 工程未经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承包人不得交工，发包人不得使用。因发包人强行使用致使工程发生质量问题及对建筑物造成的损坏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

 13.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14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竣工结算。

 13.6 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后14天内进行核实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报告后，应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竣工结算款。承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款后7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发包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的，从第15天起按承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 13.7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14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不能支付竣工结算款，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没有要求交付的，承包人应当承担保管费用。

 13.8 双方对竣工结算有争议的，按本合同条款第16.6款的约定处理。

**第14条 质量保修**

 14.1 承包人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市关于质量保修的规定；对已交付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 14.2 双方约定在竣工验收前签订工程保修书的时间和要求： 工程保修书(附件三)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15条 违约责任、索赔和争议解决方式**

 15.1 发包人未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和工程结算款，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有权停止施工，工期顺延，不得追究承包人责任。 双方还约定发包人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 。

15.2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竣工或未达到质量标准，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通过后3日内清退出场。否则，发包人将按500元/日向承包人收取场地占用费，此笔费用从工程款中予以扣除。2、本工程不得转包。一经发现承包人将本工程予以转包，发包人有权立即中止合同，承包人应在10天内无条件清退出场。同时，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方在质量保证期限内，不提供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服务的，按每逾期1天甲方将扣除质保金总额5‰ 的违约金，并还需立即提供服务。3、乙方依据上述条款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合同价款、质量保证金中等额扣除。4、承包人未能履行相关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而导致承包人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时间向发包人交付工程的，工期每推迟一天按500元/天处罚，限额为合同总造价的百分之五。5、承包人要处理好与周边民众的关系及保护好周边建筑不受损坏，承包人要向发包人详细了解装修建筑的设备和管线，未经允许不得擅自拆除、移动、破坏，若不慎损坏则做相应赔偿。 双方还约定承包人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 。

 15．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 15.4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理由和索赔证据。

 15.5 当索赔事件发生后14天内，提出索赔一方向对方提出索赔意见及要求延长工期或经济损失赔偿报告及相关资料。对方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进一步补充证据，在规定时向内未作答复或进一步提出要求，视为索赔已经认可。

 15.6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同意采用以下其中第 （3） 种方式解决争议。

(1)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 (2)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 (3)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5.7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单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双方接受、仲裁机构或法院要求停止施工的情况外，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16.2 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停止施工超过56天，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3 承包人将工程全部转包给他人或肢解以后以分包名义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双方约定，结合本工程特点，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3)双方约定，其他导致合同解除的原因 竣工验收完成并质保期满，合同自动解除。

16.5 一方依据合同约定要求解除合同，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7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条款第16．6款的约定处理。

 16.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撤出提供便利条件，支付以上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 16.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17条 不可抗力**

 17.1 双方结合本工程对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当事人一方在收到另一方当事人关于不可抗力的通知和证明后，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如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当事人一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17.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灾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当每隔7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灾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 17.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3)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4)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5)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 17.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的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18条 补充条款**

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对本合同条款内容做进一步具体化约定，并修改、完善、补充条款如下： 。

**第19条 合同终止**

 19.1 除本合同条款第15条以外，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 19.2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20条 合同份数**

 20.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双方分别保存一份。

20.2 本合同副本共 三 份，发包人保存副本 两 份，承包人保存副本 一 份。

**附件一：**

**承保人承揽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结构 | 层数 | 跨度（米） | 设备安装内容 | 工程造价（元）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二：**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品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质量等级 | 供应时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安康市第一小学**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 安康市第一小学高新校区运动场主席台改造项目 (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根据本工程修缮和装修的项目，双方约定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及内容如下： 由承包人施工的所有工作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助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及有关规定，结合本修缮及装修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土建结构修缮工程为： 年；

 2．房屋防水修缮工程为： 年；

 3．装修工程为： 年；

 4．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修缮工程为： 年；

5．供热及供冷为：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6．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年；

 7．其他约定：

**三、质量保修责任**

1．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但不负责原房屋建筑的保修责任。

 2．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 3．发生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检修。

 4．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参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立即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5．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执行现行规定。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双方共同签署，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工程范围及质量验收标准**

**一、工程内容：**

1、本工程主要内容为：安康市第一小学高新校区运动场主席台改造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对高新校区约400平米运动场主席台进行提升改造（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2、本工程最高限价：人民币捌拾玖万捌仟捌佰玖拾陆元叁角壹分(¥：898,896.31 元)。磋商报价大于本工程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二、工程范围：**

 《安康市第一小学高新校区运动场主席台改造项目》工程量清单所列全部建设内容。

**三、工程材料：**

本工程材料均选用国优产品，同时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明确所有材料的品牌型号、产地、价格。本工程材料品牌或价格参考市场价，投标单位自主报价。

工程材料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由发包人认质。凡在工程实施过程因设计变更引起的施工费用，由发包方和承包方共同签字确认变更后协商解决。

**四、材料供应与验收**

1、承包方供应的材料应按合同规定按时、按质、按量供应，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检验证书才能用于工程。发包方采用抽检办法要求承包方分批次进行检测，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因材料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包括仓库保管费）由材料招标方负责。

3、根据工程需要，经发包人代表签证，承包方可使用代用材料。因发包方原因使用时，由发包方承担增加的经济支出，因承包方原因使用时，由承包方承担增加的费用。

4、因材料供应不及时造成停工待料时，其停、窝工损失由供货责任方承担。

**五、工程质量、技术要求**

1、本工程质量等级要求合格。

2、承包方必须按照招标要求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组织施工，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做到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达不到国家现行验收标准，发包方有权罚没质量保证金。

3、本工程所需施工材料、设备均由承包方负责供应，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并应具有合格证等质量证明资料，经发包方人员认定后方可使用。

4、各工序应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工后，应进行检查，相关专业工种之间应及时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检查验收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

5、工程完工后，承包方应在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自行检验评定后，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施工资料。

6、保修期依据国务院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修期过后，如出现质量问题，亦应积极协助解决。

7、服务承诺：要求具有完善的保修服务体系，高效的工作作风，高水平的技术维修人员。

8、如果因施工单位造成的工程质量不合格，返工等影响工程进度的，且监理单位提出，施工单位未按要求整改的，应向采购人赔偿每天叁佰元的经济损失，并如期返工，致工程验收合格。

**9、技术质量标准**

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3. 国家其他相关规范

**六、工程施工配合要求**

1、发包方责任：

1-1 负责工程的总体协调和管理；

1-2 确认承包人的总体方案和施工方案；

1-3 审查承包人的施工人员并办理出入证；

1-4 协助承包人协调水、电及临时设施等相关事宜，为施工创造条件；

1-5 组织对施工材料及总体工程进行验收。

2、承包方责任：

2-1 负责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并经发包方确认；

2-2 按照响应文件中确定的施工进度计划和工程方案进行施工，确保按期完工，工程计划及进度调整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

2-3 服从发包方的管理，施工人员必须经发包方审定，遵守发包方的有关规定，服从管理，文明施工；

2-4 负责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及消防工作；

2-5 负责交工前的产品保护工作；

2-6 做好安排，合理调度人员，保证连续施工，确保按期完工；

2-7 施工期间水、电等相关事宜的协调及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七、质量验收标准：**项目所用原材料各项指标应满足国家或者行业现行相关规范技术标准，按国家及相关地方政策规范执行。

**八、编制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YJGH2025-AKCG-020**

**安康市第一小学高新校区运动场**

**主席台改造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时 间：**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报价一览表**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投标单位资格证明文件**

**六、商务响应及施工组织设计**

**七、业绩、保修服务及承诺**

**八、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磋商响应函**

陕西悦嘉冠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工程及服务的磋商邀请函 （项目编号），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单位 （投标单位名称、地址）。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工程总报价为 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

2．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个日历日（成交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磋商的条款。

6．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7．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8．我公司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要求。

9.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详 细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邮 件 地 址：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YJGH2025-AKCG-020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总报价（元） | 工期（天） | 质量等级 | 备注 |
| 安康市第一小学高新校区运动场主席台改造项目 |  |  |  |  |
| 总报价（大写） |  |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陕西悦嘉冠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 （供应商 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采购项目名称) 的磋商会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  |  |
| --- | --- |
|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国徽） |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反面：身份信息） |
|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国徽）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身份信息） |
| 被授权人签字：  |  年 月 日 |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 --- |
| 致：陕西悦嘉冠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企业法人 | 企业名称 |  |
| 法定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工商登记机关 |  |
| 信用代码证号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性别 |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复印件 | （粘贴处）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公章）年 月 日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报价时必须按工程量清单表格所列内容进行报价，不得更改，凡与清单不符的一律视为无效投标。**

**五、投标单位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工程的投标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3.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提供无在建承诺书。外省企业在陕承揽业务前，应登录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录入企业基本信息，陕西省建筑市场一体化平台企业库中无法查询的外省建筑企业不得参与投标，并将网页截图（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提供技术负责人相关专业的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质量员/质检员、材料员、施工员、资料员的有效岗位证书；以上所有人员均为本公司人员，提供人员证件及养老保险缴付证明材料；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即可）；或提供其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截止时点为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的声明函；

1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投标单位应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1）；

12、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证明材料及赋分中所要求的证明材料。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六、商务响应及施工组织设计**

1. 商务响应方案说明（投标单位视各自情况自行编制）。
2.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
| --- |
| 1、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 2、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 3、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
| 4、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 5、主要分项工程施工方案；  |
| 6、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
| 7、施工进度计划表；  |
| 8、劳动力安排计划情况表；  |
| 9、提供材料性能及设备的配置说明； |
| 10、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

3、项目管理机构（项目部组成人员及组织结构）

4、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情况表

附表三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5、履约能力及售后服务能力。

####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情况表

**单位：人**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磋商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七、业绩、保修服务及承诺**

(1) 类似项目业绩：提供近三年（2022年7月至本项目开标前）的类似项目业绩，以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准。

(2) 质量保证措施。

(3) 保修期及保修的具体内容。

(4) 投标单位认为需要承诺的内容。

**八、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中标。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盖章）

   全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Ⅱ**

|  |
| --- |
| 致：陕西悦嘉冠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投标人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Ⅲ**

|  |
| --- |
| 致：陕西悦嘉冠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投标人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Ⅳ**

|  |
| --- |
| 致：陕西悦嘉冠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投标人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